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蒙

填 表 人：沈蒙

建设单位：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25528116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
第 13、14 间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260 辆，月维修汽车约 1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月洗车量为 2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260 辆，月维修汽车约 1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01		
调试时间	2020.1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9~1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项目由来：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成立，2016 年 12 月日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并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6]069 号）（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的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					

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2020年12月05日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关于<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69号）； (1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至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5	400	20

2、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自带的过滤装置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在喷漆前需对补漆部位进行钣金和打磨等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的焊接废气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90	8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15	2.8		
颗粒物	/	/	/		1.0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8 米，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放速率按照 1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面为 206 国道，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	----	----	----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北、南和西 面
	(GB12348-2008)4a 类标准	65dB	55dB	厂界东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炭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项目北侧为北京汽车专卖店；东侧为环市西路 206 国道；南侧为宝发汽配；西侧为梅州市梅江汽配厂。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m²。本工程建设分为维修区和销售区，维修区包括轮胎区，快修、钣金、水磨、干磨和机修工位，喷漆房、调漆房和大修房，销售区主要为汽车展厅，以及零部件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二、建设内容**1、主要建筑物****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	1800	1600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数量	
1	大剪式举升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小剪式举升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两柱举升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轮胎拆装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轮胎动平衡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四轮定位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总成吊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红外线烤灯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冷媒回收加注机	1 个	与环评一致
10	蓄电池检测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洗车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大梁校正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干磨机系统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卧式千斤顶	1 个	与环评一致
15	千斤顶支架（4 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6	发动机支架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变速箱升降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车身外形修复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储气罐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精密过滤器	3 个	与环评一致
23	喷漆枪	0	2 支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12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至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验收范围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本次针对项目主体修理区、展厅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水平衡见图 2-1。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	
1	环保油漆	0.05t/a	与环评一致
2	稀释剂	0.025t/a	与环评一致
3	汽车零部件	400 套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0.13t/a	与环评一致
5	自来水	1080.8m³/a	与环评一致
6	电	7.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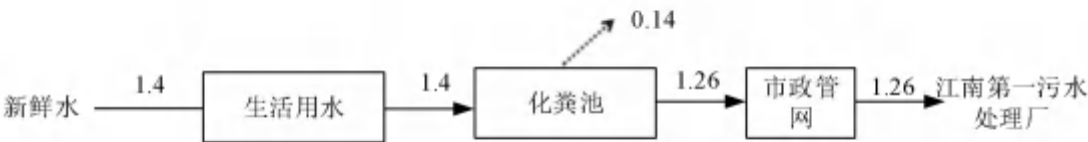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待修车辆进厂后，经过检查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经对电气系统、发电机、车轮等进行更换零件维修。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和噪声。（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汽车事故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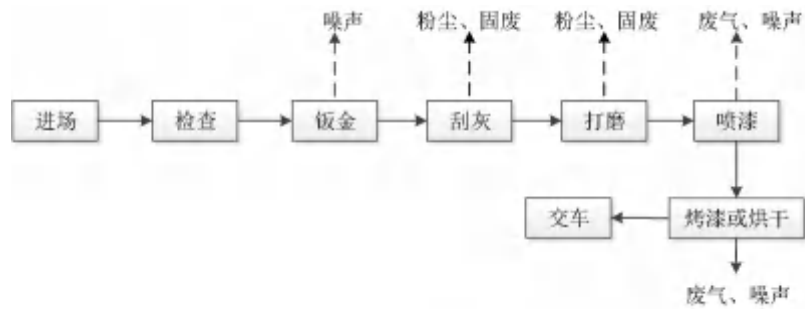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事故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钣金：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然后确认受损程度，从而确立修复方法；再根据钣金件损伤程度，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位拉平；拉平作业后，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

刮灰、打磨：在喷漆前，需进行补灰工序，用灰刀将调配好的灰涂刮在工件表面，等表面干燥之后再进行打磨，车辆表面通过打磨机和砂纸打磨，此过程在喷漆房完成，会产生噪声、粉尘。

喷烤漆：其中喷、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漆房内进行，先采用喷枪喷漆后用烤漆房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喷漆废气、打磨废气；
- 3、固废：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旧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原料桶、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抛光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滤芯、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维修区和销售区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设备	汽车升降机，四轮定位仪 干磨机，烤漆房，轮胎拆装机，大梁校正仪，车身修复仪，红外线烤灯，轮胎平衡机，卧式千斤顶，洗车机，空压机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产品原料	机油，天那水，油漆，汽车零部件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环保设施	(1)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过滤棉吸附；(2) 废水：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 废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隔油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内设 1 个密闭调漆房，大部分是委外调漆，极少量在调漆房内手工调漆，1 个喷烤漆房，采用喷枪的方式进行喷漆；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房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每天喷漆时间约为 2h，废气排放量为 750 万 m³/a。项目车辆喷漆及喷漆后的车辆在烤漆房内经热风发生器升温烘烤。车辆喷漆和烤漆时，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油漆和稀释剂的化学成分，使用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及稀释剂基本全部挥发掉，挥发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喷烤漆房密闭，废气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喷漆房独立封闭运作，可形成一个较好的负压通风系统，负压通风系统具有气流定向、稳定的特点，收集效率可达到 95%，被收集的废气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由喷漆房楼顶设置 8 米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未经收集的部分（占废气总量的 5%），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磨粉尘

在喷漆前对补漆部位进行钣金和打磨等工序，将在周围局部范围产生含有粉尘的废气，该粉尘的产生量小，其粒径较大，大部分能自由降落于生产车间内打磨工位附

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喷漆和烤漆	VOCs	8m 高空排放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大气环境
2	钣金和打磨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	
3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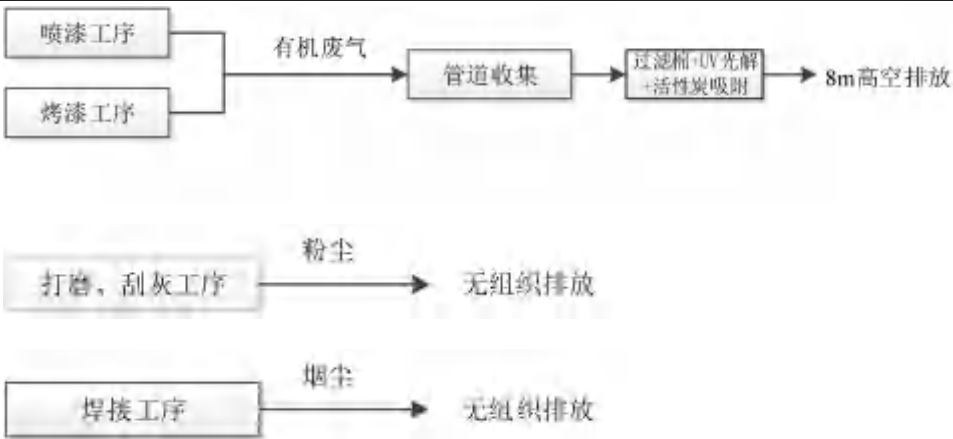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排气筒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等）和危险废物（废旧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油漆渣、废机油滤芯）等组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	维修	一般固废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旧铅酸蓄电池	维修	危险废物	
5	废旧机油	维修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7	废油漆渣	维修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滤芯	维修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10	废原料桶	喷漆	危险废物	
11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由 UV 光解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12	废机油格	维修	危险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废间



废机油格防渗



废机油桶加托盘防渗



危废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

废水工程	隔油沉淀池	5	5
废气治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10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5	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和危险固废处置	10	10
合计		30	3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气	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少量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为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活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及合理布置厂区后，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旧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抛光粉尘、废机油滤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已与相应的有资质单位（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苯系物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项目附近梅江（程江入梅江口至西阳镇段）水质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评价标准。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现有楼房，无需进行土方建设，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②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两者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则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b.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项目采用喷烤漆房对汽车进行外观喷漆，喷漆烤漆所产生的油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外排喷漆废气二甲苯、VOCS浓度均能符合浓度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标准。

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c.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维修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维修设备及抽排风机采

取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夜间操作等，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④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进入梅州市江南污水厂（一期）处理，废水量已纳入污水厂总量指标中，因此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工艺产生的 VOCs、苯系物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12 t/a、粉尘 0.20kg/a。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5、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运营，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日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全文如下：

关于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项目租赁现有综合楼房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

维护，占地面积 1800m²， 建筑面积为 1600m²。主要包含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拟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少量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维修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维修设备及抽排风机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夜间操作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1）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这部分固废企业应外卖，不堆放于厂区。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油漆桶、废清洗剂瓶等，过滤棉以及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污泥。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设置单独 存放区并加装防渗漏装置，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约，定期收运处理。（2）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6）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检测仪器流量校准质控表见表 5-2~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2.0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34	0.20	0.203	1.5
		0.40	0.394	-1.5
		0.60	0.591	-1.5
		0.80	0.807	0.9
		1.00	1.014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6	0.20	0.206	3.0
		0.40	0.398	-0.5
		0.60	0.588	-2.0
		0.80	0.796	-0.5
		1.00	1.013	1.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8	0.20	0.199	-0.5
		0.40	0.402	0.5
		0.60	0.609	1.5
		0.80	0.794	-0.8
		1.00	1.003	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0.20	0.194	-3.0
		0.40	0.394	-1.5
		0.60	0.597	-0.5
		0.80	0.806	0.8
		1.00	1.001	0.1
2020.12.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34	0.20	0.196	-2.0
		0.40	0.403	0.8
		0.60	0.596	-0.7
		0.80	0.790	-1.2
		1.00	1.007	0.7
	2050 型	0.20	0.203	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6	0.40	0.406	1.5
		0.60	0.605	0.8
		0.80	0.788	-1.5
		1.00	1.004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8	0.20	0.199	-0.5
		0.40	0.395	-1.2
		0.60	0.589	-1.8
		0.80	0.808	1.0
		1.00	1.010	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0.20	0.195	-2.5
		0.40	0.390	-2.5
		0.60	0.591	-1.5
		0.80	0.802	0.2
		1.00	1.0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2.10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 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3	1.5
		0.40	0.397	-0.8
		0.60	0.597	-0.5
		0.80	0.812	1.5
		1.00	1.011	1.1
2020.12.11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 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197	-1.5
		0.40	0.394	-1.5
		0.60	0.609	1.5
		0.80	0.804	0.5
		1.00	1.017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3.9	-0.1
2020.12.10			94.0	93.8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2.5~3.0，噪声仪器示值误差-0.1dB（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1) 有组织排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主要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喷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VOCs	连续 2 天，3 次/d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边厂界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西边厂界外 1 米▲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与维护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维修汽车的数量核定工况。2020年12月9日~11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维修量(辆/d)	设计维修量(辆/d)	实际负荷(%)
维修区	2020.12.09	1	3	33.3
	2020.12.10	2		66.7
	2020.12.11	1		33.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10日-11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喷漆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天气为多云,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0.12.10	VOCs	10.5	0.067	7.19	0.039	9.55	0.052	90	0.4
	标干流量 m³/h	6393		5420		5431		/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0.12.11	VOCs	7.18	0.047	5.90	0.032	6.93	0.042	90	0.4
	标干流量 m³/h	6493		5474		608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按照 1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根据表7-3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0年12月09日-10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2.09	VOCs	0.0589	0.0437	0.035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65	0.742	0.135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04	0.174	0.050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08	0.0540	0.29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2.10	VOCs	0.0278	0.128	0.014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314	0.263	0.28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350	0.355	0.132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196	0.475	0.353	2.0	mg/m ³

根据表7-4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VOCs能够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09		2020.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8.0	48.2	58.3	48.5	70	55	达标
N2	57.4	47.2	57.9	47.6	60	50	达标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项目外排废气总量。项目年工作天数 312 天,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显示, 本项目平均一周喷漆 2 次, 每次喷漆 2 小时, 则年喷漆时间为 250 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验收期间排放速率	0.047kg/h
验收期间总排放量	0.0116t/a
环境影响报告表	0.012t/a
符合情况	符合
注: VOCs 排放速率取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表示环评报告中按照每天喷漆 2 小时计算	

由表 7-5 可知, 在验收期间, 验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16t/a; 根据环评报告中提出: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2t/a; 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等）和危险废物（废旧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油漆渣、废机油滤芯）。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2.18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	4	一般固废	经收集至仓库暂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0.23	危险废物	经专门收集至危废间内暂存，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旧铅酸蓄电池	0.45	危险废物	
5	废旧机油	3.5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棉	0.05	危险废物	
7	废油漆渣	0.1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滤芯	0.2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0.1	危险废物	
10	废原料桶	0.5	危险废物	
11	废 UV 灯管	0.23	危险废物	经专门收集至危废间内暂存，由 UV 光解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12	废机油格	0.5	危险废物	经专门收集至危废间内暂存，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合计		12.04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关键岗位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全厂在岗人员 35 人，其中销售人员 10 人，办公室人员 12 人，维修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5 人。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占地面积约 1800m²，年销售汽车约 260 辆，月维修汽车约 1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月洗车量为 260 辆。

2. 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0 年 12 月 9 日~11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维修汽车的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 33.3~66.7%。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东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更换的废轮胎、旧零件等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抛光粉尘、废机油滤芯，均交由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验收期间，在验收期间，验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16t/a；根据环评报告中提出：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2t/a；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

量控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设计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18831°，E116.090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260 辆，月维修汽车约 1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月洗车量为 2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260 辆，月维修汽车约 1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		环评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6]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01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3.3~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									
运营单位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UJLAF9H		验收时间		2020.12.0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8	0.098	0	0.098	0.098	0	0	+0.098								
	化学需氧量				300			0.20	0.20	0	0.20	0.20	0	0	+0.20								
	氨氮				15			0.006	0.006	0	0.006	0.006	0	0	+0.006								
	石油类																						
	废气							1621	2496	0	1621	2496	0	0	+162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0			0.0116	0.012	0	0.0116	0.012	0	0	+0.01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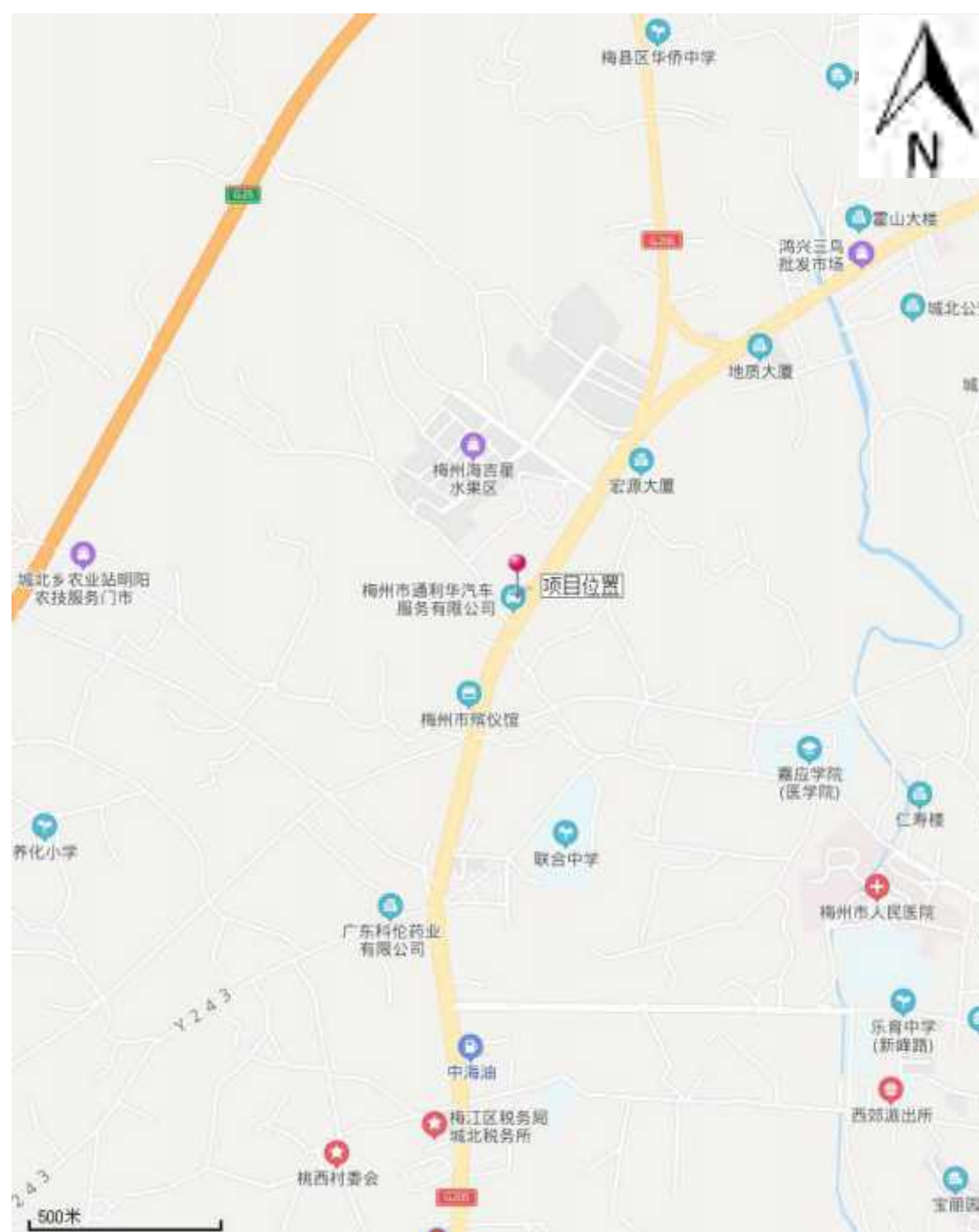
附件 4：《关于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69 号）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油漆稀释剂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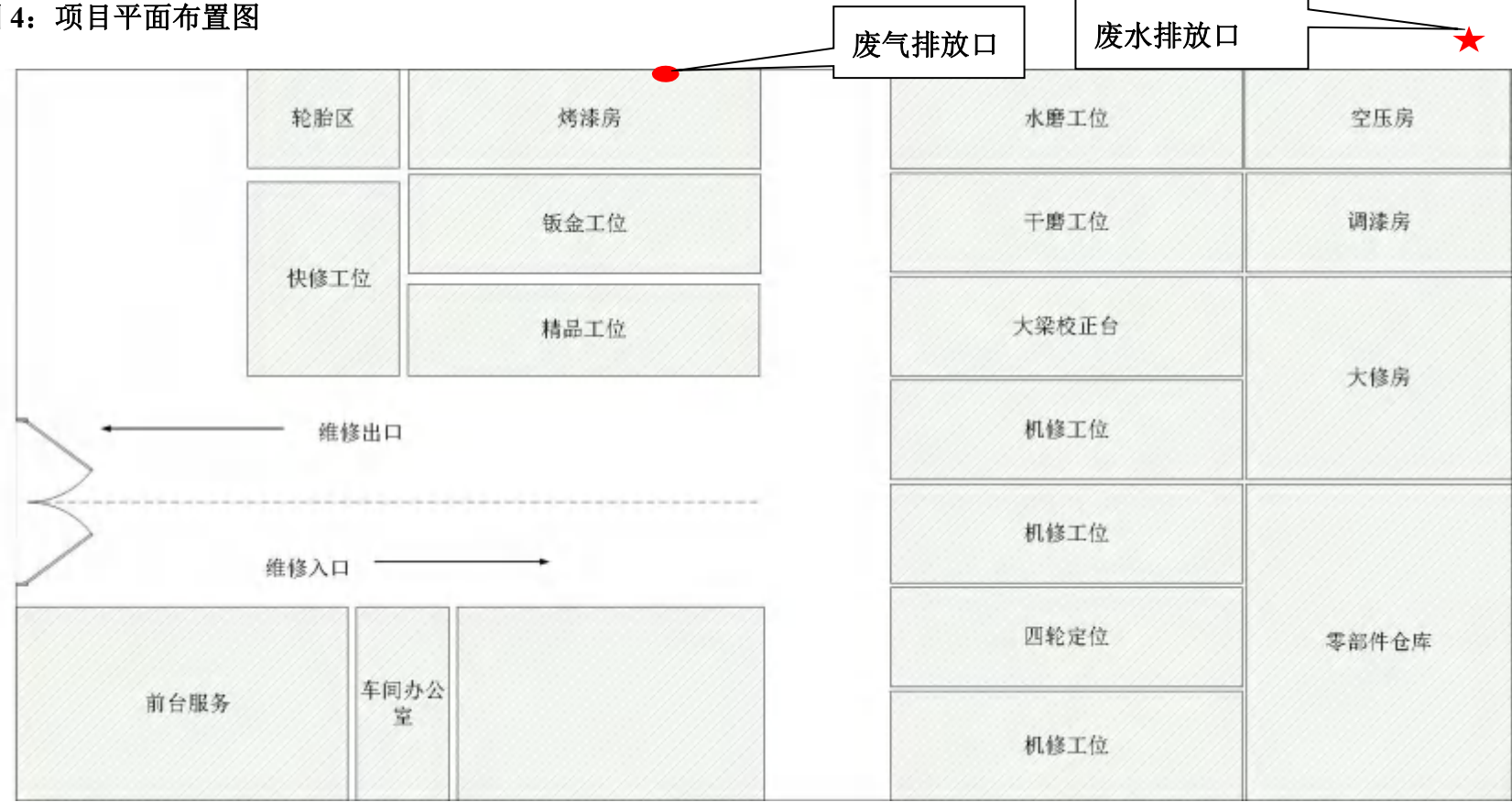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号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岌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维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维修汽车的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维修量 (辆/d)	设计维修量 (辆/d)	实际负荷 (%)
维修区	2020.12.09	1	3	33.3
	2020.12.10	2		66.7
	2020.12.11	1		33.3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关于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69 号）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6]069 号

关于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自达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肇子发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项目租赁现有综合楼房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维护，占地面积 1800 m²，建筑面积为 1600m²，主要包含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拟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

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少量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维修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维修设备及抽排风机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夜间操作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1）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这部分固废企业应外卖，不堆放于厂区。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油漆桶、废清洗剂瓶等，过滤棉以及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污泥。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设置单独存放区并加装防渗漏装置，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运处理。（2）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1218-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话: 0753-2180919
传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2.09-2020.12.11
检测日期	2020.12.09-2020.12.18
采样地点	梅州市环市西路寮子岷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
采样人员	黄中华、张炼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宣发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VOCs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0.12.10-2020.12.11 3次/天×2天	2020.12.18
	无组织废气：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2.09-2020.12.10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0.12.09-2020.12.10 昼夜各 1次/天×2天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0.12.10	VOCs	10.5	0.067	7.19	0.039	9.55	0.052	50	0.623
	标干流量 m ³ /h	6393		5420		5431		/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0.12.11	VOCs	7.18	0.047	5.90	0.032	6.93	0.042	50	0.623
	标干流量 m ³ /h	6493		5474		608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时段限值,其中总 VOCs 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为 50 mg/m ³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2.09	VOCs	0.0589	0.0437	0.035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65	0.742	0.135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04	0.174	0.050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2.09	VOCs	0.108	0.0540	0.297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2.10	VOCs	0.0278	0.128	0.014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314	0.263	0.28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350	0.355	0.132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 2020.12.10	VOCs	0.196	0.475	0.353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2020.12.0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0	48.2	70	55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4	47.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项目东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项目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0.12.1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3	48.5	70	55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9	47.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2.项目东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项目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喷漆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3.9	-0.1
2020.12.10			94.0	93.8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2.0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3	1.5
		0.40	0.394	-1.5
		0.60	0.591	-1.5
		0.80	0.807	0.9
		1.00	1.014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6	3.0
		0.40	0.398	-0.5
		0.60	0.588	-2.0
		0.80	0.796	-0.5
		1.00	1.013	1.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199	-0.5
		0.40	0.402	0.5
		0.60	0.609	1.5
		0.80	0.794	-0.8

2020.12.10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089	1.00	1.003	0.3
		0.20	0.194	-3.0
		0.40	0.394	-1.5
		0.60	0.597	-0.5
		0.80	0.806	0.8
		1.00	1.001	0.1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034	0.20	0.196	-2.0
		0.40	0.403	0.8
		0.60	0.596	-0.7
		0.80	0.790	-1.2
		1.00	1.007	0.7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086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605	0.8
		0.80	0.788	-1.5
		1.00	1.004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088	0.20	0.199	-0.5
		0.40	0.395	-1.2
		0.60	0.589	-1.8
		0.80	0.808	1.0
		1.00	1.010	1.0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089	0.20	0.195	-2.5
		0.40	0.390	-2.5
		0.60	0.591	-1.5
		0.80	0.802	0.2
		1.00	1.0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3%，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2.10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 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3	1.5
		0.40	0.397	-0.8
		0.60	0.597	-0.5
		0.80	0.812	1.5

		1.00	1.011	1.1
2020.12.11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 样器 JK-CJ-Y-LX-035	0.20	0.197	-1.5
		0.40	0.394	-1.5
		0.60	0.609	1.5
		0.80	0.804	0.5
		1.00	1.017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张彩红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5	黄中华	男	1996.01	中专	采样员	粤 R 字第 5814 号
6	张炼	男	1997.06	中专	采样员	精科 JK-028 号

编 制： 赖艳丹

审 核： 范敬文

签 发： 陈宜发

签发时间： 2020.12.18

*****报告结束*****

附件6：危废协议

工商业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19047-2020 号

甲方: 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环市西路登子发 205 国道旁东起第 13、14 间, 邮编 514000

乙方: 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达商务楼第 7-3, 邮编 514021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M441402028D)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收集资质, 且具有工业废物治理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5.1 条所列) 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 (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 (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 >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 2.6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可予以接收;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2.8 废物出现 2.6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 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 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 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交付量	单位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3500.00	千克	——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装	100.00	千克	——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50.00	千克	——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500.00	千克	——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50.00	千克	——
6	含油废布/手套/滤芯	900-041-49		袋装	230.00	千克	——
7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散装	450.00	千克	——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新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及时安排运输；甲、乙双方共同督促运输单位正确扫码，并及时确认收运信息，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确、及时形成，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2.6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 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 2.2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滞纳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杨爱花

收运电话：18125529131

传真：0753-2317218

签约日期：2020 年 03 月 22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我司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余可捷 电话：0753-2333089/13925592033 传真：0753-

服务投诉电话：0753-233308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余可捷、饶国龙（经办）

收运电话：0753-2333089/17806664618

传真：0753-

签约日期：2020 年 03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梅州市通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本附件是梅废协议第[19017-2020]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人民币10000.00元，无论实际处理量多少不退还、不扣减。实际处理费用按照下表所列事项计算，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具体操作如下：乙方需在接收废物后的第二个月10号之前，根据“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向甲方送交废物处理费之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费、清污费，并将转账单提供给乙方确认。
3. 结算依据：实际处理的废物数量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除水和杂质	桶装	150.00 元/桶（200L）	乙方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装	8.50 元/千克	甲方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8.50 元/千克	甲方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8.50 元/千克	甲方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8.50 元/千克	甲方
6	含油废布/手套/滤芯	900-041-49		袋装	8.50 元/千克	甲方
7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散装	1.00 元/安	乙方

清污费 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4. 本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西支行

开户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水路分理处

账号：4405 0172 8639 0000 0005

账号：6683 0004 9969 9000 10

签约日期：2020 年 03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03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油漆、稀释剂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名稱與專用資料

物品名稱：油性漆

其他名稱：(不同顏色改變而改變其主要成分)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除工業用途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太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5622009 (東莞聯同建材製品部 076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119 or 04-25622009 (86-769-2295635)
FAX: 04-25620931 (86-769-2251172)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2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3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標示內容：





警告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和蒸氣。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刺激。造成眼睛刺激
長期暴露可能會損害神經、肝臟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抽煙
若覺得不適，則諮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長期暴露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EAC 乙酸乙酯	4~8
MEK 丁酮	56 ~ 64
PMA 乙醚丙二酸單甲基酯	4 ~ 8
PU 漆脂	6-20
顏料	0-1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若狀況嚴重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移開衣物(如肥皂)。水清洗接觸部位洗淨。

眼睛接觸：以大量清水沖洗。立即就醫。

食入：立即就醫。

嚴重症狀及危害效應：頭痛、暈眩、惡嘔、刺激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

對醫師之提示：依據症狀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燒產生刺激煙霧。

特殊滅火程序：用水可冷卻容器。保護暴露於火場之物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戴空氣呼吸器。防護衣及手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天那水/化工溶剂
企业名称：东莞市恒熙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柏百顺石油化工工业园
邮编：523618
技术说明书编码：600 系列：800 系列：
生效日期：17-03-2017
企业应急电话：82051688 传真：0769-87189223
国家应急电话：086-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有害成分	含量 CAS No.
乙二醇丁醚	10% 111-76-2
丙酮	18% 67-64-1
异丙醇	15.5% 67-63-0
甲醇	10% 67-56-1
白电油#120	46.5% 78-93-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易激动等。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易激动及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失调、肝肾损害、粘膜刺激、视力减退、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脱脂、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著，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